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「圖書資訊專業學士學分班」第 2 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1 年 5 月 17 日台(九一)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令修正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增進圖書館工作人員、學校教師及職員之圖書資訊專業知能。
 - (二)培育專業人才與提升圖書資訊服務效能。
 - (三)協助學員取得圖書資訊專業人員資格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現職中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圖書館工作人員或對圖書資訊服務有興趣之人員(至少需具備高中畢業學歷)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人，不足 10 人不開班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止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共計 4 門課(10 學分)。

時間	科目	學分
08：00~12：30	讀者服務	3
13：00~17：30	技術服務(2)	2
08：00~12：30	圖書館管理	2
13：00~17：30	數位圖書館	3

- 七、師資：國立嘉義大學與校外圖書資訊專家學者。
- 八、學分發給：修讀期滿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。
- 九、開課期間：104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7 月 25 日；每週六 08：00-17：30
- 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 2,500 元，每期 10 學分繳交 25,000 元，新生另繳報名費 500 元(學費不包含午餐及停車費)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一) 請先傳真報名表(05-2732406)

(二) 確定開課後請至郵局購買匯票 25,000 元(10 學分)+500 元報名費，抬頭請註名國立嘉義大學，於開課當日繳交給承辦人。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，若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3) 欲申請退費者，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，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（不包含當日）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* 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本課程不開放旁邊。

* 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辦理緩征、緩召。

* 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，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

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：

洽詢電話：05-2732401~05 侯麗貞小姐。

進修推廣部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>

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「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」報名表

班 別	103 學年第 2 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		生 日	年 月 日
最 學 高 歷	學校：	科系：	
現 單 職 位	名稱：	職稱：	
職務內容 (學員工作背景)			
通訊處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	宅：()	手機：
電子郵件信箱			
請提供以下資訊，俾使課程規劃及上課安排更為週延。			
報名動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進工作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研究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更多同道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習得第二專長，為調遷或轉業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希望增進知識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學原理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管理與行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資源網路科技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拓展人際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繳 交 資 料	※報名表 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※身分證影本		
注意事項			